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投資建議，編製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責任。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信息。

<u>姓名</u>	<u>年齡</u>	<u>職務</u>
張東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春林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葛耀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東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康治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張新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呂貴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解祥華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俊孩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中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先生，41歲，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伊泰集團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歷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伊煤集團前身)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 Fordham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¹⁾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5月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春林先生，45歲，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

⁽¹⁾ 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是在內蒙古確認職業資格的政府機關。職業資格分為三級：初級、中級和高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²⁾)，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耀勇先生，41歲，分別自2008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董事長。他於1994年4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期間葛先生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大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期間，葛先生擔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葛先生兼任伊泰廣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其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歷任鄂前旗焦化廠副廠長、廠長職務。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東升先生，41歲，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擔任伊泰呼准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張先生於1989年10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張先生在煤炭運輸、銷售和鐵路建設管理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歷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張先生亦曾於伊煤集團及伊泰集團擔任過多項其他管理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6月和2004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商業物流經濟師和內蒙古人事廳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分別於2006年3月和2007年9月向張先生頒發了經營管理師和中國煤炭職業經理人職業資格。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侄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康治先生，53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康先生現任伊泰運輸董事長、伊泰鐵東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運銷事業部經理。康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康先生長期負責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業務，獲得了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康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煤炭營銷事業部經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2000年8月至

⁽²⁾ 函授教育為一種旨在為無法「親自」到傳統的教室或校園上課的學生提供遠程教育的課程。函授生可以在網上或與教師通過信函來往的方式上課。教育機構提供的函授教育須得到中國教育部認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1年2月任本公司經營分公司上海銷售分公司經理，1997年至2000年歷任本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經營分公司經理助理、經營部副部長等職務。康先生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北京氣象學院，擁有大專文憑(函授)，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系，取得大學文憑(函授)。1993年5月和1995年6月，康先生分別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和中級經濟師職稱。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新榮先生，47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貴良先生，46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也是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呂先生於1994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呂先生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於伊泰集團任財務處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祥華先生，49歲，自2007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於1984年起在內蒙古財經學院繼續教育學院任教，並於2005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認可為經濟管理教授。彼目前擔任內蒙古財經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解先生為中國企業聯合會高級企業諮詢師，內蒙古企業聯合會及內蒙古企業家聯合會理事。在此期間，解先生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彼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解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內蒙古工業大學頒發的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連俊孩先生，44歲，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2月起任內蒙古中韜佰隆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連先生自2006年至2011年2月擔任內蒙古證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同時擔任內蒙古證字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連先生擁有十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職務，並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內蒙古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7年加入本公司。連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獲大專文憑，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建中女士，58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現任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兼職法學教授。宋女士於1986年創辦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於1980年至1986年期間，宋女士在包頭市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副主任職務，1976年至1980年期間在包頭市昆都侖區人民法院工作。宋女士連續25年擔任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宋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大專文憑(函授)，並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法學士學位。宋女士於1984年獲內蒙古司法廳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曾於1996年在東京律師培訓中心研修日本民商法。宋女士於1990年5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高級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11月獲該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及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49歲，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何錫麟會計師行)任職超過18年，期間主要負責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譚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予披露的信息

各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信息，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除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章程亦載有該規定。監事會由七位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股東選舉代表，三位為本公司僱員選出的僱員代表，兩位為獨立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經選舉產生的監事不可兼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財務總監。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其於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管理規定及章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審閱董事會定期編製的本公司報告及提供書面意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務
李文山先生	49歲	監事會主席
張明亮先生	43歲	監事
王三民先生	38歲	僱員代表監事
姬志福先生	28歲	僱員代表監事
韓占春先生	48歲	僱員代表監事
王永亮先生	49歲	獨立監事
鄒曲先生	47歲	獨立監事

李文山先生，49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伊泰煤製油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歷任本公司證券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被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明亮先生，43歲，自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自2012年2月起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廣泛的煤礦生產、安全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礦的副礦長，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四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以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張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大同煤炭工業學校井下採煤專業，並於2007年8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三民先生，3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王先生歷任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期間，王先生擔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長，並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本科文憑(函授)，目前正在攻讀中國礦業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姬志福先生，2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伊泰准東，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職於伊泰准東。姬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專業。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占春先生，4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財務部部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伊煤集團豐鎮辦事處會計、副主任科員、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擔任伊煤集團唐公塔煤礦會計。韓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伊盟財經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永亮先生，49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4年10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二級律師職稱。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曲先生，47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鄔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鄔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伊克昭盟財經學校，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文憑。鄔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信息。

<u>姓名</u>	<u>年齡</u>	<u>職務</u>
葛耀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康治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運銷事業部經理
張新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
姬永強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呂貴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劉繼明先生	50歲	總工程師兼工會主席
菅青娥女士	46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葛耀勇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康治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張新榮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姬永強先生，53歲，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姬先生於1990年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姬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姬先生自2010年6月起擔任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曾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曾任伊泰勝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任伊煤集團經營分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7年12月被內蒙古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政工師職稱。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貴良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劉繼明先生，50歲，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工會主席。劉先生於1994年3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生產、經營及安全生產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礦長。彼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伊泰西部煤業的董事長，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安全監察部部長，並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擔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獲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函授)。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原國家人事部授予經濟師職稱，於2000年12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礦業工程師資格，並於2007年7月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菅青娥女士，46歲，於2005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同時亦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菅女士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運作經驗。菅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1999年8月至2005年8月，菅女士歷任本公司證券部業務主管、證券事務代表、證券部副部長。菅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從事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參與企業併購及A股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策劃過程。菅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學士學位。2006年7月獲內蒙古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菅女士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4年4月獲授予中國律師資格。菅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菅青娥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美儀女士，*ACIS, ACS*，4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從事公司秘書工作超過二十年，目前擔任下列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F1.1段，菅青娥女士獲委任為李美儀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絡人。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設定的職權範圍行事。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根據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張東海、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康治、張新榮、呂貴良、宋建中、解祥華、連俊孩及譚國明。張東海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確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提供獨立見解，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俊孩、解祥華、宋建中及譚國明（持有專業會計資格證書）。連俊孩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審計師及監督其工作，對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進行預批
-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其他處理財務信息的方式、本公司資料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和發展
- 審閱內部審計的策劃和人員安排、本公司內部審計小組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安排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質素和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對法律可能的違反以及存疑的會計或審計事宜所收到的投訴建立處理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建議確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制定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歷及其他重要證明進行初步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中、解祥華、連俊孩及譚國明，以及三名執行董事張東海、劉春林及葛耀勇組成。宋建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確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所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參考相關的勞務市場條件，本著挽留優秀職員以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整體目標，定期評估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祥華、連俊孩、宋建中及譚國明，以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三名執行董事張東海、劉春林及葛耀勇。解祥華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批及監督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待遇，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確定及批准向其支付之薪酬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的長期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進行管理、定期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編製年度報告

生產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生產委員會。根據生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管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張東海、葛耀勇、張新榮、連俊孩及解祥華。張東海為生產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的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僱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287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於截至當日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的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生產人員.....	1,969
運輸、銷售及營銷人員.....	1,948
技術人員.....	439
會計及財務人員.....	209
管理人員.....	722
合計.....	5,287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工資和獎金。除此之外，僱員亦會獲得福利及補貼，包括通訊及伙食補貼。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職位、工作職責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貢獻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僱員開展業績考評，僱員的工資和獎金與業績掛鉤。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本地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僱員支付各種社保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中國適用的住房公積金條例，本公司也須向本公司的僱員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須支付的各種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本公司目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各種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於往績期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在上市時委任中金出任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中金出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妥善的指引及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渠道之一；
-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且未能於30天內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聘任合規顧問；及
- 合規顧問可通過送達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委聘。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本公司無須遵守第8.12條及19A.15條有關派駐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本公司無須遵守第8.17條及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資格」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方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因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向他們支付補償或他們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了各種為本公司僱員制定的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由地區或市政府組織的有關計劃。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四名董事。同期，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非董事僱員數目分別為一名、零名及一名）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現行的安排，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約人民幣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